

(12-7)

中華民國114年度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最高檢察署單位決算



最高檢察署 編

最高檢察署114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5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4-1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6-1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0-2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2-23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紓（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4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6-27
9. 人事費分析表.....	28-29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0-31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2-33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37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8-39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40
2. 收入支出表.....	41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42
(2)土地明細表.....	43
(3)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4
(4)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5
(5)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6
(6)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7
(7)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8
(8)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9
(9)雜項設備明細表.....	50
(10)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51
(11)電腦軟體明細表.....	52
(12)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53
(13)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54
(14)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5-56
(15)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57
(16)保證品明細表.....	58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0-61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2
2. 現金出納表.....	63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4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5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73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38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8 萬 8,898 元，超收 70 萬 1,898 元，執行率 281.37%，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4,212 元，超收 4,212 元，係廠商違約罰款較預期增加所致。

(2)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3,000 元，實收數 1,594 元，執行率 53.13%，短收 1,406 元，係律師影印卷宗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3)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8,000 元，實收數 6,045 元，執行率 75.56%，短收 1,955 元，係報廢財產變賣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4)雜項收入：預算數 37 萬 6,000 元，實收數 107 萬 7,047 元，執行率 286.45%，超收 70 萬 1,047 元，主要係售書款等依實況收取，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7,317 萬 9,000 元（含追加預算數 23 萬 8,000 元），實現數 1 億 5,057 萬 8,447 元，執行率 86.95%，賸餘數 2,260 萬 553 元，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 億 5,551 萬 2,000 元（含追加預算數 11 萬 9,000 元），實現數 1 億 3,327 萬 6,427 元，執行率 85.70%，賸餘數 2,223 萬 5,573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人事費因退休檢察官、駕駛、工友等未及補實缺額所致。

(2)檢察業務：預算數 1,766 萬 7,000 元（含追加預算數 11 萬 9,000 元及動支第一預備金 16 萬元），實現數 1,730 萬 2,020 元，執行率 97.93%。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6 萬元，全數申請動支於檢察業務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合計 4 億 0,924 萬 5,421 元，包括：

(1)專戶存款 1 億 1,163 萬 4,855 元，係收受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款項。

(2)土地 1 億 6,516 萬 8,115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依現有公告地價之現值。

(3)房屋建築及設備 1 億 9,569 萬 1,475 元，係辦公房屋、檔案倉庫及職務宿舍。

(4)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7,389 萬 1,317 元，係辦公房屋、檔案倉庫及職務宿舍之累計折舊。

(5)機械及設備 2,005 萬 5,356 元，係個人電腦等設備。

(6)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842 萬 9,487 元，係個人電腦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7)交通及運輸設備 1,836 萬 2,701 元，係各型車輛等設備。

(8)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9 萬 3,084 元，係各型車輛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9)雜項設備 2,733 萬 2,030 元，係影印機等雜項設備。
- (10)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258 萬 7,246 元，係影印機等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
- (11)電腦軟體 30 萬 1,623 元，係檢察案件管理系統及圖書軟體等。
- (12)存出保證金 400 元，係支付郵局信箱押金。

2. 負債合計 1 億 1,163 萬 4,855 元，包括：

- (1)應付代收款 4 萬 7,233 元，係員工、勞工及退休人員健保費扣繳款。
- (2)存入保證金 1 億 767 萬 2,606 元，係收受刑事保證金、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
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 (3)應付保管款 391 萬 5,016 元，係收受贓證物款及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3. 淨資產合計 2 億 9,761 萬 566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2 億 9,761 萬 566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409,245,421	414,854,462	(5,609,041)	(1.35)	
流動資產	111,634,855	116,901,066	(5,266,211)	(4.50)	
專戶存款	111,634,855	116,901,066	(5,266,211)	(4.50)	
固定資產	297,308,543	297,568,991	(260,448)	(0.09)	
土地	165,168,115	165,168,115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5,691,475	194,847,115	844,360	0.43	
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73,891,317)	(70,559,553)	(3,331,764)	4.72	
機械及設備	20,055,356	21,884,876	(1,829,520)	(8.36)	
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18,429,487)	(19,752,447)	1,322,960	(6.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362,701	17,100,953	1,261,748	7.38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93,084)	(14,047,844)	(345,240)	2.46	
雜項設備	27,332,030	25,919,740	1,412,290	5.45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2,587,246)	(22,991,964)	404,718	(1.76)	
無形資產	301,623	384,005	(82,382)	(21.45)	
電腦軟體	301,623	384,005	(82,382)	(21.45)	係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其他資產	400	400	0	0.00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00	
負債	111,634,855	116,901,066	(5,266,211)	(4.50)	
流動負債	47,233	43,518	3,715	8.54	
應付代收款	47,233	43,518	3,715	8.54	
其他負債	111,587,622	116,857,548	(5,269,926)	(4.51)	
存入保證金	107,672,606	113,274,658	(5,602,052)	(4.95)	
應付保管款	3,915,016	3,582,890	332,126	9.27	
淨資產	297,610,566	297,953,396	(342,830)	(0.12)	
資產負債淨額	297,610,566	297,953,396	(342,830)	(0.12)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施政計畫，策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檢察業務及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均依計畫如期完成。

1、一般行政：依計畫如期完成，執行率 85.70%。

2、檢察業務：依計畫如期完成，執行率 97.93%。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一、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1.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各科室均積極配合執行。	114 年截至 12 月底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為 90.26%；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61.84%；電子化會議比率 62.23%。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二、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書類集成書。	為使出版品更具可讀性及參考性，擬蒐集 111 年至 114 年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提出之書類（涉司法正義、人權保障、憲法議題等相關案例），集成書供辦案參考，預計 115 年初出版。分送各有關機關，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本署法學研究中心編撰並出版「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國家機密保護法逐條評釋」、「德國檢察實務」及「最高檢察論壇」第四期等專業著作，提供學術界與實務界參考運用，作為深化法治研究與實務交流之重要資源。 另就近年來涉及司法正義、人權保障、憲法議題等相關案例，蒐集 111 年至 114 年由本署檢察官所撰寫具參考價值之書類，已出版「2025 非常上訴案例選輯」一書。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重 要 計 畫 項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一、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	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確有違誤者，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114 年截至 12 月底止，審核非常上訴案件提起總件數 230 件、正確率 83.6%。	
	二、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均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於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依法填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114 年截至 12 月底止檢察官添具上訴意見書，實際執行添具意見比率為 50.6%。	
	三、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檢肅貪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1. 督導各檢察署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強化肅貪團隊效能，打擊重大貪瀆犯罪。 2. 定期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研議策進作為與檢討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114 年截至 12 月底止，「檢肅貪瀆」偵辦案件實際執行起訴人數 1,767 人。	
	四、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並督責追討其不法所得。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114 年截至 12 月底止，掃除黑道犯罪組織案件實際執行起訴人數 2,554 人。	
	五、督導選舉查察業務，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114 年截至 12 月底止，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實際執行起訴人數 259 人。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最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04			0423200000-8 最高檢察署	0	0	0
		02		042320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232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000	0	3,000
	85			0523200000-3 最高檢察署	3,000	0	3,000
		01		052320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0	3,000
			01	0523200303-5 資料使用費	3,000	0	3,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000	0	8,000
	115			0723200000-4 最高檢察署	8,000	0	8,000
		01		072320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8,000	0	8,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376,000	0	376,000
	113			1223200000-3 最高檢察署	376,000	0	376,000
		01		1223200200-2 雜項收入	376,000	0	376,000
			01	122320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376,000	0	376,000
			02	122320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387,000	0	38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87,000	0	387,00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4,212	0	0	4,212	4,212	
4,212	0	0	4,212	4,212	
4,212	0	0	4,212	4,212	
4,212	0	0	4,212	4,212	
1,594	0	0	1,594	-1,406	53.13
1,594	0	0	1,594	-1,406	53.13
1,594	0	0	1,594	-1,406	53.13
1,594	0	0	1,594	-1,406	53.13
6,045	0	0	6,045	-1,955	75.56
6,045	0	0	6,045	-1,955	75.56
6,045	0	0	6,045	-1,955	75.56
1,077,047	0	0	1,077,047	701,047	286.45
1,077,047	0	0	1,077,047	701,047	286.45
1,077,047	0	0	1,077,047	701,047	286.45
1,065,164	0	0	1,065,164	689,164	283.29
11,883	0	0	11,883	11,883	
1,088,898	0	0	1,088,898	701,898	281.37
0	0	0	0	0	
1,088,898	0	0	1,088,898	701,898	281.37

最高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75,437,405	238,000 0	0 0
	01			3423200100-1 一般行政	155,393,000	119,000 0	0 0
	02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17,388,000	119,000 160,000	0 0
	03			3423209800-2 第一預備金	160,000	0 -160,000	0 -160,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496,405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2,370,935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370,935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71,15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671,150	0 0	0 0
				合計	208,479,490	238,000 0	0 238,00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5,675,405	153,074,852	0	-22,600,553	87.14
	0	153,074,852		
155,512,000	133,276,427	0	-22,235,573	85.70
	0	133,276,427		
17,667,000	17,302,020	0	-364,980	97.93
	0	17,302,020		
0	0	0	0	
0	0	0	0	
2,496,405	2,496,405	0	0	100.00
	0	2,496,405		
32,370,935	32,370,935	0	0	100.00
	0	32,370,935		
32,370,935	32,370,935	0	0	100.00
	0	32,370,935		
671,150	671,150	0	0	100.00
	0	671,150		
671,150	671,150	0	0	100.00
	0	671,150		
208,717,490	186,116,937	0	-22,600,553	89.17
	0	186,116,937		

最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12	07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0-6 最高檢察署	經常門小計	172,941,000	238,000	0	0		
						0	0	238,000		
						168,134,000	238,000	0		
						-160,000	-159,131	-81,131		
						4,807,000	0	0		
	01		3423200100-1 一般行政		155,393,000	119,000	0	0		
						0	0	119,000		
						140,003,000	0	0		
						0	0	0		
						15,272,000	119,000	0		
02	02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10 人事費	12,581,000	119,000	0	0		
						0	-159,131	-40,131		
						2,276,000	0	0		
						0	0	0		
						10,305,000	119,000	0		
	02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20 業務費	4,807,000	0	-159,131	-40,131		
						160,000	159,131	319,131		
						4,807,000	0	0		
						160,000	159,131	319,131		
						0	0	0		
03	03	3423209800-2 第一預備金	30 設備及投資	160,000	0	0	0	0		
						-160,000	0	-160,000		
						160,000	159,131	319,131		
02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60 預備金	671,150	0	0	0	0		
						-160,000	0	-160,000		
						0	0	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3,179,000	150,578,447	0	-22,600,553	86.95
168,052,869	0	150,578,447	-22,600,553	86.55
5,126,131	145,452,316	0	-22,600,553	100.00
155,512,000	0	145,452,316	-22,235,573	85.70
140,003,000	133,276,427	0	-22,235,573	84.13
15,399,000	0	133,276,427	-22,214,338	99.86
110,000	117,788,662	0	-21,235	100.00
12,540,869	0	117,788,662	-364,980	97.09
2,276,000	12,175,889	0	-364,980	100.00
10,264,869	0	12,175,889	0	96.44
5,126,131	2,276,000	0	0	100.00
5,126,131	0	2,276,000	0	100.00
0	9,899,889	0	-364,980	0.00
0	0	9,899,889	0	0.00
0	5,126,131	0	0	100.00
671,150	0	5,126,131	0	100.00
671,150	671,150	0	0	100.00
0	0	671,150	0	0.00

最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05				10 人事費	671,150	0	0
				經常門小計	671,150	0	0
27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370,935	0	0
				10 人事費	32,370,935	0	0
				經常門小計	32,370,935	0	0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496,405	0	0
				10 人事費	2,496,405	0	0
				經常門小計	2,496,405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5,538,490	0	0
				合計	208,479,490	238,000	0
						0	238,00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71,150	671,150	0	0	100.00
	0	671,150		
671,150	671,150	0	0	100.00
	0	671,150		
32,370,935	32,370,935	0	0	100.00
	0	32,370,935		
32,370,935	32,370,935	0	0	100.00
	0	32,370,935		
32,370,935	32,370,935	0	0	100.00
	0	32,370,935		
2,496,405	2,496,405	0	0	100.00
	0	2,496,405		
2,496,405	2,496,405	0	0	100.00
	0	2,496,405		
2,496,405	2,496,405	0	0	100.00
	0	2,496,405		
35,538,490	35,538,490	0	0	100.00
	0	35,538,490		
208,717,490	186,116,937	0	-22,600,553	89.17
	0	186,116,937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7	01	0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0-6 最高檢察署	120,064,662	25,277,654	110,000	0	145,452,316
				3423200100-1 一般行政	117,788,662	15,377,765	110,000	0	133,276,427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2,276,000	9,899,889	0	0	12,175,889
				小 計	120,064,662	25,277,654	110,000	0	145,452,316
				合 計	120,064,662	25,277,654	110,000	0	145,452,316

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5,126,131	0	5,126,131	150,578,447	
0	0	0	0	133,276,427	辦公房舍頂樓防水工程之 工程管理費決算數0元。
0	5,126,131	0	5,126,131	17,302,020	
0	5,126,131	0	5,126,131	150,578,447	
0	5,126,131	0	5,126,131	150,578,447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10人事費	117,788,662	2,276,00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837,24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816,098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2,658	0	
1030 獎金	20,449,775	0	
1035 其他給與	1,095,911	0	
1040 加班費	10,302,098	2,276,0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345,480	0	
1055 保險	6,289,402	0	
20業務費	15,377,765	9,899,889	
2003 教育訓練費	8,600	128,363	
2006 水電費	2,406,189	0	
2009 通訊費	2,894	1,600,72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55,593	0	
2024 稅捐及規費	27,520	0	
2027 保險費	53,773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00	769,767	
2051 物品	1,259,833	481,457	
2054 一般事務費	6,432,887	5,934,4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44,50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7,979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3,412	0	
2072 國內旅費	16,776	199,020	
2078 國外旅費	0	785,000	
2081 運費	320	0	
2084 短程車資	0	1,074	
2093 特別費	308,989	0	
30設備及投資	0	5,126,13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844,3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4,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4,257,621	
40獎補助費	110,000	0	

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20,064,662
				3,837,240
				67,816,098
				1,652,658
				20,449,775
				1,095,911
				12,578,098
				6,345,480
				6,289,402
				25,277,654
				136,963
				2,406,189
				1,603,614
				1,055,593
				27,520
				53,773
				798,267
				1,741,290
				12,367,375
				1,944,500
				377,979
				1,453,412
				215,796
				785,000
				320
				1,074
				308,989
				5,126,131
				844,360
				24,150
				4,257,621
				110,000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4085 獎勵及慰問	110,000	0	
小 計	133,276,427	17,302,020	
合 計	133,276,427	17,302,020	

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10,000
				150,578,447
				150,578,447

最高檢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088,898	0	0	0
本年度	1,088,898	0	0	0
0423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212	0	0	0
0523200303 資料使用費	1,594	0	0	0
0723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45	0	0	0
1223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883	0	0	0
1223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65,164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0

察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最高檢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86,116,937	0	0	0
本年度	186,116,93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50,578,447	0	0	0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133,276,427	0	0	0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17,302,020	0	0	0
二、統籌科目	35,538,490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496,405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370,935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71,1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察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 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86,116,937	0
0	0	0	186,116,937	0
0	0	0	150,578,447	0
0	0	0	133,276,427	0
0	0	0	17,302,020	0
0	0	0	35,538,490	0
0	0	0	2,496,405	0
0	0	0	32,370,935	0
0	0	0	671,1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高檢察署
歲入餘绌(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紮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紮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4	04232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4,212		係廠商違約罰款。
	0523200303-5 資料使用費	-1,406	-46.87	係律師影印卷宗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爾後參考本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072320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1,955	-24.44	係報廢財產變賣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爾後參考本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
	122320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883		主要係收回臺北市政府環保局退還113年本署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溢繳空氣污染防治費等款。
	122320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689,164	183.29	主要係售書款等依實況收取，較預期增加所致，爾後參考本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小計	701,898	181.37	
	本年度合計	701,898	181.37	

本頁空白

最高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4	3423200100-1 一般行政	22,235,573	14.30	2	22,214,338
				10	21,235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364,980	2.07	10	364,980
	小計	22,600,553			22,600,553
	本年度合計	22,600,553			22,600,553

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備註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人事費賸餘係因退休檢察官、駕駛、工友等未及補實缺額所致。		0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0		
		0		
		0		
		0		

最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838,000	0	3,838,000	3,837,24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769,000	0	80,769,000	67,816,09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98,000	0	2,498,000	1,652,658
六、獎金	22,537,000	0	22,537,000	20,449,775
七、其他給與	1,092,000	0	1,092,000	1,095,911
八、加班費	16,747,000	0	16,747,000	12,578,09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212,000	0	7,212,000	6,345,480
十一、保險	7,586,000	0	7,586,000	6,289,40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2,279,000	0	142,279,000	120,064,662

檢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760	-0.02	1	1	
-12,952,902	-16.04	72	55	
0		0	0	
-845,342	-33.84	9	3	係退休駕駛、工友未及補實缺額所致。
-2,087,225	-9.26	0	0	1.考績獎金10,146,350元。 2.特殊功勳獎賞235,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0,068,425元。
3,911	0.36	0	0	
-4,168,902	-24.89	0	0	係退休檢察官、駕駛及工友等未及補實所致。
0		0	0	
-866,520	-12.01	0	0	
-1,296,598	-17.09	0	0	
0		0	0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0.18人，其中二廈清潔維護1.87人及二廈水電空調設備維護1.19人均由管委會發包承攬、保全2.12人由法務部發包承攬、行政協助2人、清潔1人、駕駛2人由本署發包承攬，決算數共計5,175,010元。
-22,214,338	-15.61	82	59	

最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10,000	110,000	0
6.獎勵及慰問			110,000	110,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10,000	110,000	0
	小計		110,000	110,000	0
	合計		110,000	110,000	0

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金額	
合計(2)								
110,000	0						0	
110,000	0						0	
110,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110,000	0						0	
110,000	0						0	

最高檢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經費來源				出 國 類 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4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0	128,363	(6)	2025年最高檢察署選派檢察官赴日本政策研究大學院(GRIPS)短期進修
114	小計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645,000	128,363 526,000	(1)	臺法瑞司法實務交流考察
114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0	119,000	(1)	臺韓司法實務交流考察
114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0	140,000	(4)	參加2025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小計 114年度合計		645,000 645,000	785,000 913,363		

察署

情形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40818 1140823	日本	東京	檢察官 檢察官	林錦鴻 許文琪	114	11	25	0	0	0	0	一、本案經法務部 114年7月28日法人字第11408500860號函 同意新增出國計畫。 二、由一般事務費調整支應128,363元。 三、114年11月25日 核定本次出國報告不宜公開。
1140615 1140626	荷蘭、比利時、盧森堡	海牙、布魯塞爾、盧森堡	檢察總長 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檢察官 檢察官	邢泰釗 吳怡明 張安箴 劉建志	114	09	26	0	0	0	0	一、本案經法務部 114年4月24日法人字第11400087620號函 同意變更天數為12天、人數為4人及地點為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出國計畫。 二、所需經費於原核定預算52萬6,000元內支應。 三、114年9月26日核定本次出國報告不宜公開。
1141206 1141213	韓國	首爾	檢察總長 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邢泰釗 吳怡明 林芝郁 吳梓榕 許文琪				0	0	0	0	一、本案經法務部 114年11月28日法人字第11400634250號函 同意新增出國計畫。 二、由「臺法瑞司法實務交流考察計畫」調整支應119,000元。 三、本案出國報告提出期限為115年3月13日，報告尚在撰寫中。
1140907 1140911	新加坡	新加坡市	檢察總長 檢察官 橋頭地檢檢察官	邢泰釗 張安箴 楊翊姸	115	01	02	1	0	0	1	一、本案經法務部 114年7月30日法人字第11400171500號函 同意新增出國計畫。 二、由一般事務費調整支應140,000元。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	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56,401	24,479	0	0	0	11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3,359	24,479	0	0	0	11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3,04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80,9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7,9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0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 本 支 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84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844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0	0	24	4,258	0	5,126	186,1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	4,258	0	5,126	153,0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0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高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4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小計 合計	200,000 200,000 200,000	0 0 0	200,000 200,000 200,000

檢察署

宣導費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69,578	0	0	69,578	-130,422	-65.21	
69,578	0	0	69,578	-130,422	-65.21	
69,578	0	0	69,578	-130,422	-65.21	

最高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09,245,421	414,854,462	2 負債	111,634,855	116,901,066
11 流動資產	111,634,855	116,901,066	21 流動負債	47,233	43,518
110103 專戶存款	111,634,855	116,901,066	210302 應付代收款	47,233	43,518
14 固定資產	297,308,543	297,568,991	28 其他負債	111,587,622	116,857,548
140101 土地	165,168,115	165,168,115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07,672,606	113,274,65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5,691,475	194,847,115	280401 應付保管款	3,915,016	3,582,890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73,891,317	-70,559,553	3 淨資產	297,610,566	297,953,396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0,055,356	21,884,876	31 資產負債淨額	297,610,566	297,953,396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8,429,487	-19,752,447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97,610,566	297,953,396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362,701	17,100,953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93,084	-14,047,844			
140701 雜項設備	27,332,030	25,919,740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2,587,246	-22,991,964			
16 無形資產	301,623	384,005			
160102 電腦軟體	301,623	384,005			
18 其他資產	400	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計	409,245,421	414,854,462	合計	409,245,421	414,854,462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70,000元

**最高檢察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87,205,835	228,136,771	-40,930,936
公庫撥入數	186,116,937	225,303,663	-39,186,72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12	2,415,600	-2,411,388
規費收入	1,594	1,944	-350
財產收益	6,045	5,985	60
其他收入	1,077,047	409,579	667,468
支出	187,664,607	224,103,897	-36,439,290
繳付公庫數	1,088,898	2,833,108	-1,744,210
人事支出	155,603,152	175,108,855	-19,505,703
業務支出	25,277,654	40,285,141	-15,007,487
獎補助支出	110,000	108,000	2,000
財產損失	35,474	16,355	19,119
折舊、折耗及攤銷	5,549,429	5,752,438	-203,009
收支餘緝	-458,772	4,032,874	-4,491,646

最高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1,634,855	
			本年度部分		111,634,855	
			01 國庫存款	3,594,495		
			02 專戶存款	108,040,360		
			總 計		111,634,855	

最高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5,168,115	
			本年度部分		165,168,115	
			總 計		165,168,115	

最高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4,847,115	
			本年度部分		194,847,115	
			預算性質部分		844,360	
			本年度部分		844,36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844,360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844,360	195,691,475	
			總 計			

最高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891,317	
			本年度部分		73,891,317	
			總 計		73,891,317	

最高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847,688	
			本年度部分		19,847,688	
			預算性質部分		207,668	
			本年度部分		207,668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07,668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207,668	20,055,356	
			總 計			

最高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429,487	
			本年度部分		18,429,487	
			總 計		18,429,487	

最高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85,153	
			本年度部分		16,885,153	
			預算性質部分		1,477,548	
			本年度部分		1,477,548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477,548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1,477,548		
			總 計		18,362,701	

最高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393,084	
			本年度部分		14,393,084	
			總 計		14,393,084	

最高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759,625	
			本年度部分		24,759,625	
			預算性質部分		2,572,405	
			本年度部分		2,572,405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572,405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2,572,405		
			總 計		27,332,030	

最高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587,246	
			本年度部分		22,587,246	
			總 計		22,587,246	

最高檢察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7,473	
			本年度部分		277,473	
			預算性質部分		24,150	
			本年度部分		24,15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4,150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24,150		
			總 計		301,623	

最高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1	01	非預算性質部分 以前年度部分 109 一百零九年度 05 郵政信箱押金 300001 轉帳傳票 政風室專用信箱保證金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總 計			

最高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233	
			本年度部分		47,233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3,251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316		
			08 退休人員保險費扣繳款	30,666		
			總 計		47,233	

最高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7,672,606	
			本年度部分		107,436,617	
			04 刑事保證金	106,900,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106,900,00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 106,900,000元，因尚未結案，故尚未發還。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536,617	
			02 履約保證金	395,419		
114	01	13	100004 收入傳票 收114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一般人力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4.2.1-15.1.31)	10,000		
114	01	22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到114年度最高檢察署電子報月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4.1.20-115.1.31)	10,000		
114	04	01	100018 收入傳票 收到司法第二大廈庭園植栽及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4.4.1-115.3.31)	40,000		
114	07	22	300083 轉帳傳票 將114年度辦公室暨會議室設備採購案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差額轉為履約保證金(114.7.9-114.9.6)	300,000		本案得標廠商因其工廠遭受火災，致無法履約，本署已依契約規定與該廠商終止合約，另經本署2次發函該廠商辦理後續履約保證金發還事宜，該廠商於12月29日來函申請發還履約保證金，惟廠商未提供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以釐清火災歸責對象，爰本署於115年1月中再發函該廠商補正相關資料中。

最高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5	01	12	300164 轉帳傳票 將114年度檢察案件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為115年度履約保證金(115.1.1-115.12.31)	23,585		
115	01	12	300165 轉帳傳票 將114年度檢察機關選舉查察案件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為115年度履約保證金(115.1.1-115.12.31)	11,834		
		03	保固保證金		141,198	
114	07	25	300084 轉帳傳票 將114年度資訊機房空調設備汰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114.7.17-116.7.16)	18,018		
114	11	18	100063 收入傳票 收民生東路宿舍頂樓防漏建造斜屋頂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4.11.3-116.11.2)	33,180		
114	12	03	300149 轉帳傳票 將114年度辦公室暨會議室設備更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9萬元轉為保固保證金(114.11.27-116.11.26)	9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35,989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35,989	
		03 保固保證金		235,989		
113	12	16	100067 收入傳票 收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3.12.6-115.12.6)	235,989		
		總計			107,672,606	

最高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15,016	
			本年度部分		3,915,016	
			01 賦證物款	2,774,656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2,774,656元，其中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 2,774,656元，因尚未結案，故尚未發還。
			05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399,123		
			06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741,237		
			總計		3,915,016	

最高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000	
			以前年度部分		7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0,000	
111	11	21	300134 轉帳傳票 收到司法二廈中央監控系統硬體、軟體等採購案，漢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1.11.9-115.2.1)	5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0,000	
113	12	25	300164 轉帳傳票 收到司法二廈電梯保養維護案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3.12.19-116.3.31)	20,000		
			總 計		70,000	

本頁空白

最高檢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65,168,115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4,847,115	-70,559,553
機械及設備	21,884,876	-19,752,4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100,953	-14,047,844
雜項設備	25,919,740	-22,991,96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24,920,799	-127,351,80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84,00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384,005	0
合 計	425,304,804	-127,351,808

備註:

- 1.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5,245,327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126,131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19,196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126,13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5,126,131元。

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65,168,115
0	0	0	0
844,360	0	-3,331,764	121,800,158
326,864	2,156,384	1,322,960	1,625,869
1,477,548	215,800	-345,240	3,969,617
2,572,405	1,160,115	404,718	4,744,784
0	0	0	0
0	0	0	0
5,221,177	3,532,299	-1,949,326	297,308,5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150	106,532	0	301,6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150	106,532	0	301,623
5,245,327	3,638,831	-1,949,326	297,610,166

最高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088,898	186,116,937	187,205,835	收入
	-	186,116,937	186,116,937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12	-	4,2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594	-	1,594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6,045	-	6,045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077,047	-	1,077,047	其他收入
歲出	186,116,937	1,547,670	187,664,607	支出
	-	1,088,898	1,088,89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55,603,152	-	155,603,152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5,277,654	-	25,277,654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10,000	-	110,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5,126,131	-5,126,131	-	
	-	35,474	35,474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5,549,429	5,549,429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绌	-185,028,039	184,569,267	-458,772	收支餘绌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186,116,937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1,088,898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5,126,131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35,474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5,549,429元。

最高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16,901,066
(一).專戶存款	116,901,066
二、本期收入	176,470,663
(一).本年度歲入	1,088,898
1.實現數	1,088,898
(1).其他	1,088,898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715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602,052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32,126
(五).公庫撥入數	186,116,93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86,116,937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5,468,961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5,468,96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35,474
(2).折舊、折耗及攤銷(-)	-5,549,429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15,942
收 項 總 計	293,371,72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81,736,874
(一).本年度歲出	186,116,937
1.實現數	186,116,937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5,126,131
(2).其他	180,990,806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5,362,429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06,532
(四).繳付公庫數	1,088,89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088,898
二、本期結存	111,634,855
(一).專戶存款	111,634,855
付 項 總 計	293,371,729

最高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165,168,115	
	公頃	0.21088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21,800,158
		平方公尺	3,574.49	
	宿舍	棟	21	
		平方公尺	2,370.2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273.42	1,625,8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969,61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他	件	79.5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1	4,744,784
	其他	件	465.0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97,308,543	

最高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目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須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	「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設備及投資」改以「人事費」替代，其餘科目依決議辦理。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p>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p>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p> <p>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p>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p>	
第 二 項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1.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2.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目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五 項	<p>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p> <p>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與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p>	遵照辦理。
第 六 項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p> <p>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p>	配合行政院114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40101475A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第 七 項	<p>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p> <p>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演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p> <p>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p>	依相關規定辦理。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第 八 項	內	<p>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国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p> <p>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p> <p>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p> <p>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p> <p>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p> <p>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p>
第 九 項	項	<p>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p> <p>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目	次 內	容
第四〇四項 (新 增)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最高檢察署</p> <p>114年度最高檢察署歲出預算第2目「檢察業務」項下「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中「業務費」編列942萬8千元，凍結20%，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法會字第1140950437F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9號函復法務部准予動支，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本署就偵查不公開亂象，已從法制、制度面等研擬改善方案。就違反偵查不公開個案，亦督導一、二審檢察署確實查明，並採取防範措施。本署前舉辦國家安全法刑事案件講習，有效提升偵辦質量。114年編纂國內第一本國安相關法規逐條釋義，供國安刑事辦案團隊參引，發揮本署督導肅貪暨國家安全等重大刑事案件辦理之職責。</p>
第四〇六項 (新 增)	<p>114年度最高檢察署歲出預算第2目「檢察業務」項下「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131萬4千元，凍結30%，俟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法會字第1140950437G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9號函復法務部准予動支，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現代科技雖提供新形態交流模式，惟親臨現場，能更清楚了解新科技運用在偵查上之細節，並有助建立深厚人際互動，奠定日後合作良好基礎。歐洲許多國家在科技偵查及以AI輔助強化檢察效能已有豐富</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項 次	內 容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貳	<p>總決算部分</p> <p>112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實戰經驗，近來台法、台瑞關係良好，更應把握此契機深入交流，增進我國檢察機關運用新科技及偵辦新興（科技）犯罪之專業能力。

主辦會計人員：

機 關 長 官：